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6-049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 年 10 月 30 日 15:45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同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周清先生、纪传盛先生、陈秀燕女士、杨旸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雁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